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進行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和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構成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所在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在其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不時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投資；
 - (b)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按佣金發行，或取得、持有、買賣和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和證券和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利潤共享、互惠減讓或合作之安排，以及發起或協助發起、促進、成立、組織任何公司、合資企業、財團或任何形式的合夥關係以收購和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和負債，或推進（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目的，或任何本公司認為有利的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各項一般性原質的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因持有前述各項已發行數目或面額中某一特定比例而獲賦予的否決權或控制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d)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附屬關係）履行所有或任何責任作為擔保人或提供保證、彌償保證、支援或擔保，而採用的方式可為個人契

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作出按揭、押記或設置留置權（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任何有關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就此收到有價代價；

- (e) 進行發起人和企業家的業務及從事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人、經紀、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身分的業務，並進行和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進行無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或是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的所有類型的地產（包括提供任何服務）的業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抵押、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各種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和權利，特別是所有種類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購股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政策、帳面債項、企業關係、承諾、索賠、特權和無體財產；及
- (h) 從事或進行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商業或企業業務而董事認為於任何時間能夠方便地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結合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是有利可圖的。

於詮釋整份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第 3 條）時，當中所訂明或提述的目的、業務或權力不會因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目的、業務或權力並列的提述或據此作出的推論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之處，其將可透過擴大及擴展（而並非限制）本公司的主體、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而解決。

- 4 除非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 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 5 每個成員的責任是限於有關成員之股份不時未付之金額。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 7 若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 174 條，以及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條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股份限制可延續的企業實體，及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